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
(2025年10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者"本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,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特制订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(含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、辞任、被解除职务、退休等离职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

- **第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:
 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;
 - (五)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:
 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的;
- 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期 限尚未届满: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将解除其职务,停止其履职。

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。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;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,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。

存在以下情形的,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生效之前,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,但存在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:

- (一)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- (二)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:
- (三)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:
- (四)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- **第五条**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,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 离职。
-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,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,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应向董事会移交 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、印章、数据资产、未了结事务清单及 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,移交完成后,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 署确认书等相关文件。
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其履职期间 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,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,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,均应继续履行。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,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,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、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,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其履行承诺。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,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部分或全部损失。

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

- 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,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,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,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,不以3年为限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,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
-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,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的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,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

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、移交瑕疵 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,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, 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。 **第十五条** 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,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(如有)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, "内"包括本数, "低于"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订时亦同。